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號

異 議 人 魏嘉鎰

上列異議人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之10日之不變期間內。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於113年8月23日對本院於113年7月2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不服聲明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裁定命異議人於5日內補正，前開補正裁定業已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因異議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